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08 號

議員提名增選委員
加入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安排

目的

就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和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以及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的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及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2) 條，區議會可委任並非議員的人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請參附件一。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提名及委任安排

3. 除了附件一所載的程序之外，中西區區議會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曾經通過以下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 (a) 除財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區議會轄下其餘三個委員會（文康會、環工會和交運會）均應設有增選委員；及
- (b) 各委員會的任期均訂為兩年。

4. 本文件的附件二列載了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及其出席率，供各位參考。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

5. 由二〇〇八年一月開始，全港 18 區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區議會亦會獲增加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署方提議精簡區議會運作的模式，以提升區議會的效率，具體建議包括：

- 增選委員人數不應招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
- 每位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最多不可多於兩個委員會。

6. 現有 19 位議員早前已就將加入區議會轄下新一屆委員會作出回覆，全部 19 位議員均加入了五個委員會(文康會、交運會、環工會、財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如議會接納民政事務總署提出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的建議，每位議員可提名一名並非議員的人士加入上述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即本區議會轄下新一屆委員會將合共有 19 個增選委員席位。

7. 如上文第 3(a)段所述，本區議會轄下的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將設有增選委員的席位(合共 19 席)。現建議上述其中兩個委員會各設 6 個增選委員的席位，而餘下一個委員會則設 7 個增選委員的席位。另建議由上述三個委員會的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該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為 6 個或 7 個，建議的抽籤方法見附件三。

提名安排

8. 此外，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區議會採用了抽籤方式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在抽籤決定之後，秘書處去信邀請各議員就有關委員會增選委員席位提名人選。而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名單則由區議會作最後批核。現建議採納同樣的提名及抽籤模式。提議的抽籤方法見附件四。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第 6、7 及 8 段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屆增選委員的各項安排，提出意見及議決。

- (a) 每位區議員是否可提名一名非議員的人士加入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
- (b) 是否同意採用附件一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 (c) 就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方面：
 - (i) 是否通過採用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抽籤方式決定；否則，請提出其他方法；
 - (ii) 若通過附件三及四的抽籤方法，是否同意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議程 7 後，由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主席和議員進行抽籤；如不同意，請另行建議安排；
- (d) 在決定了各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後，提名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建議為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及
- (e) 在秘書處收回所有增選委員的提名後，秘書處將會把名單以傳閱方式交給各議員確認。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3.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4.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人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任期

6.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的任期。該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2006-2007 年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增選委員名單及出席率**

文康會			環工會			交運會		
被提名人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被提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被提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馮啓民先生	何俊麒先生	72.7%	陳學鋒先生	陳特楚先生	90.9%	陳耀強先生	林乾禮先生	90.9%
許宗賢先生	楊少銓先生	81.8%	李國銓先生*	鄭麗琼女士	80%	張翼雄先生	戴卓賢先生	72.7%
黎永開先生*	郭家麒議員	100%	阮陳淑怡女士*	楊浩然先生	50%	莊榮輝先生	何秀蘭女士	100%
陳心城先生*	郭家麒議員	100%	梁耀忠先生	陳財喜先生	100%	羅煌楓先生*	林文傑先生	40%
黎永權先生	甘乃威先生	81.8%	黃堅成先生	黎國雄博士	100%	李志恒先生*	陳捷貴先生	100%
李作良先生	楊位款先生	90.9%	葉永城先生	胡楚南先生	63.6%	黎達生先生*	李志恒先生	87.5%
溫祖堯先生	阮品強先生	54.5%	張國柱先生*	鄭麗琼女士	66%	文志華先生*	陳捷貴先生	100%
			李永健先生*	楊浩然先生	80%	任枝明先生*	陳捷貴先生	75%
						梁志剛先生*	鍾蔭祥先生	100%
						王宏康先生*	鍾蔭祥先生	66.7%

出席率指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出任增選委員的出席情況。

- * 張國柱先生的出任日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張先生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遞交信件要求辭去環工會委員的職位。張先生的提名人鄭麗琼女士其後再提名由李國銓先生補上擔任環工會委員一職。李國銓先生由 2007 年 1 月 17 日起接任張國柱先生。
- * 李永健先生的出任日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李先生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遞交信件要求辭去環工會委員一職。李先生的提名人楊浩然先生其後再提名由阮陳淑怡女士補上擔任環工會委員一職。阮陳淑怡女士由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接任李永健先生。
- * 羅煌楓先生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連續三次缺席交運會的會議，分別為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5 月 17 日的會議及 7 月 12 日的會議，並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交運會的會議，故由 2007 年 7 月 23 日起喪失交運會增選委員身份。
- * 李志恒先生的出任日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11 日。李志恒先生在 2006 年 6 月 11 日當選為中西區區議員。李志恒先生提名黎達生先生出任交運會增選委員。黎先生由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出任交運會增選委員。李志恒先生的提名人陳捷貴先生其後再提名由文志華先生補上擔任交運會委員一職。
- * 文志華先生的出任日期由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文先生在 2007 年 3 月 6 日遞交信

件要求辭去交運會委員一職。文先生的提名人陳捷貴先生其後再提名由任枝明先生補上擔任交運會委員一職。任枝明先生由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接任文志華先生。

* 梁志剛先生的出任日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梁先生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遞交信件要求辭去交運會委員一職。梁先生的提名人鍾蔭祥先生其後再提名由王宏康先生補上擔任交運會委員一職。王宏康先生由 2007 年 5 月 2 日起接任梁志剛先生。

* 黎永開先生的出任日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黎先生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遞交信件要求辭去文康會委員一職。黎先生的提名人郭家麒議員其後再提名由陳志城先生補上擔任文康會委員一職。陳志城先生由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接任黎永開先生。

決定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的
建議抽籤安排

第 1 輪

秘書處把兩個寫有「6」字的乒乓球及一個寫有「7」字的乒乓球放在箱內。由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主席(抽籤的先後次序根據三個委員會英文名字排名)各抽出一個乒乓球。抽出的乒乓球上寫有的數字代表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的數目。

議員提名增選委員的建議抽籤安排

第 2 輪

如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合共設 19 個增選委員席位。秘書處將把 19 個乒乓球(寫上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的乒乓球，每個委員會的乒乓球數目視乎附件三所載的抽籤結果)放入箱中。議員將按照他們的英文姓氏排名順序抽出一個乒乓球以決定各人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一個委員會，議員在抽籤後可把抽到的乒乓球與其他議員交換，秘書會把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的結果即場公佈。

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

目的

請議員考慮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日期。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8 條訂明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遇到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

會議時間表

3. 除於二〇〇八年一月舉行兩次區議會會議外，現建議按去屆區議會的安排，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此外，每次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如有特別安排，則會另行通告。本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時間表載列於本文件的附件，供各議員參閱。

諮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接納附件的建議會議時間表。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二次區議會會議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一月

中西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舉行會議的建議時間表

Schedule of Meetings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nd its Committees for the period between 1.1.2008 and 30.6.2008

() 公眾假期 Public Holidays

2008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unday	星期日		6	13	20	27		3	10	17	24		2	9	16	23	30
Monday	星期一		7	14	21	28		4	11	18	25		3	10	17	(24)	31
Tuesday	星期二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4	11	18	25	
Wednesday	星期三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5	12	19	26	
Thursday	星期四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6	13	20	27	
				2nd DC +1st Com	2nd DFMC 2nd FC	2nd FEHWC			3rd FC	2nd TTC	2nd CLSAC		3rd DC	3rd FEHWC	3rd DFMC		
Friday	星期五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7	14	(21)	28	
				1st DC													
Saturday	星期六	5	12	19	26		2	(9)	16	23			8	15	(22)	29	
2008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unday	星期日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Monday	星期一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Tuesday	星期二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Wednesday	星期三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Thursday	星期四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rd TTC	4th FC				4th DC	4th FEHWC	4th DFMC		4th TTC	4th CLSAC	5th FC		
Friday	星期五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Saturday	星期六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FEHWC: Food, Environment, Hygiene and Works Committee (環工會)
 CLSAC: Culture, Leisure and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文康會)
 DFMC: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地管會)

TTC: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交運會)
 FC: Finance Committee (財委會)

中西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會議的建議時間表
 Schedule of Meetings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nd its Committees for the period between 1.7.2008 and 31.12.2008

() 公眾假期 Public Holidays

2008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unday	星期日		6	13	20	27		3	10	17	24		7	14	21	28						
Monday	星期一		7	14	21	28		4	11	18	25	31	1	8	(15)	22	29					
Tuesday	星期二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Wednesday	星期三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3	10	17	24						
Thursday	星期四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4	11	18	25						
			5th DC	5th FEHWC	5th DFMC								5th TTC	5th CLSAC	6th FC							
Friday	星期五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Saturday	星期六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2008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unday	星期日		5	12	19	26		2	9	16	23			7	14	21	28					
Monday	星期一		6	13	20	27		3	10	17	24	30	1	8	15	22	29					
Tuesday	星期二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Wednesday	星期三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Thursday	星期四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6th DC	6th FEHWC	6th DFMC			6th TTC	6th CLSAC	7th FC												
Friday	星期五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Saturday	星期六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FEHWC : Food, Environment, Hygiene and Works Committee (環工會)

CLSAC : Culture, Leisure and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文康會)

DFMC :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地管會)

TTC :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交運會)

FC : Finance Committee (財委會)

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目的

請各議員就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提供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始實施，其目的如下：
 - (a) 作為區議會與區內居民之間的溝通渠道；
 - (b) 擴大收集民意的基礎，以便區議會和有關政府部門能考慮這些意見，及
 - (c) 加強市民對地方行政計劃的認識。

現行安排

3. 在「會見市民」計劃下，每個月由三至四位議員輪值接見市民。秘書處收到市民約見議員的要求後，便會與個別輪值的議員相討，以便安排其中一位議員接見市民。輪值的民政處工作人員會就其他細節（如日期、時間、地點等）作出方便市民及議員的安排。此外，如有市民指定約見某一位區議員，秘書處會安排該名市民與有關議員或其辦事處職員聯絡，以便議員自行處理有關個案。
4. 此外，現時民政事務處在接到市民約見議員的要求後，會先行審核所有個案的資料。如認為某些個案不是中西區區議會工作的範疇，便告知該市民向適當的部門／局方／其他機構尋求協助，此外，如懷疑要求約見議員者的精神有問題，會婉拒為他們辦理約見手續。以上的情況，秘書處會在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
5. 秘書處會在區內懸掛橫額宣傳「會見市民」計劃，並把「會見市民」計劃的輪值表貼於區議會佈告板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內展示。有關計劃所採用的登記表及個案紀錄表載於附件一及二，以供參考。

徵詢意見

6.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即二〇〇七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見市民」

計劃亦暫停運作。在展開本屆的「會見市民」計劃之前，請各議員考慮以下事項：

- (i) 是否沿用第 4 及第 5 段所述「會見市民計劃」的現行工作安排；及
- (ii) 是否通過附件三所載本年一月至六月的輪值表。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一月

中西區區議會
「會見市民計劃」登記表

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甲部

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辦事處)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機) 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劃上 ✓ 號

<p>個案的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p>	<p>1. 房屋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房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額外編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邨內／邨外調遷</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臨屋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重建後獲得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體恤安置</p> <hr/> <p>2. 社會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老人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hr/> <p>3.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法律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噪音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及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私人事情</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p>
<p>會見安排</p>	<p>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時間</p> <p>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西營盤西邊街 36A，西區社區中心</p> <p>(*：會面通常會安排於非辦公時間舉行，秘書處會盡量應市民的要求與當值議員安排合適的會面時間)</p>

請簡述希望商議的問題：

附註

會否携同新聞界出席： *會 / 不會
會否進行錄音或錄影： *會 / 不會

本人明白如欲在會晤期間携同新聞界出席或進行錄音 / 錄影，必須在會晤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在得到當值議員批准後方可進行。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職員簽署：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 -----

乙部

由本處職員填寫

已安排於二零零__年__月__日(星期__)下午__時__分
於_____接見。如你未能在指定時間前
來，請盡早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_____與本處_____聯絡。

職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 _____ 區議員

檔 號： _____

時 間： _____

日 期： _____

地 點： _____

中西區區議會
會見市民計劃個案紀錄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 手提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接見內容摘錄

當值議員要求採取的行動

當值議員

執行人員

()

職位 _____

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輪值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至六月)

月份	區議員
一月	陳捷貴先生,JP 陳財喜先生 張翼雄先生
二月	鄭麗琮女士 楊浩然先生 阮品強先生
三月	陳學鋒先生 鍾蔭祥先生,JP 何俊麒先生
四月	陳淑莊女士 甘乃威先生,MH 葉永成先生,MH,JP
五月	葉國謙先生,GBS,JP 李志恒先生 盧懿行女士 文志華先生
六月	陳特楚先生,BBS,MH,JP 李應生先生,MH,JP 黃堅成先生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2008 號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的建議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全港 18 個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區議會並會獲增加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預計區議員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及壓力均會有所增加。此外，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提升，社會對區議員來屆的工作，均有殷切的期望。

2. 有鑑於此，民政事務總署基於以下的兩個原則，檢視了現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

(一) 議員為主：加強區議員的角色及區議員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代表性；

(二) 提升效率：精簡運作模式，讓區議員在工作量增加的情況下，仍可以兼顧會議及地區服務兩方面的工作。

3. 署方會把有關建議擬訂會議常規範本，供 18 區區議會考慮納入其《區議會常規》，在新一屆區議會實施，以確保可順利推行有關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措施。有關精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運作的具體建議載於附件。

建議

4. 請議員考慮附件的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具體建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
具體建議

建議（一）：有關增選委員

- 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
- 每名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最多不可多於兩個委員會。

建議（二）：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應為四至七個。

建議（三）：有關工作小組的組成、運作模式和數目

-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
-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
- 就「常設工作小組」而言(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除上述規定外：
 -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
 -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
 -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

建議（四）：有關會議記錄

- 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應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
- 委員會的會議，除非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必須以記名方式記錄外，應一般以簡單扼要的方式作記錄。
- 工作小組的會議，只須記錄各討論事項的最終決定。

建議（五）：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應上載區議會網頁，每三個月補充最新的出席記錄。